

八十九年十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訂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89KACZ01）——四
- 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89KADZ02）——

五

-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89KAEZ03）——五
-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89KAEZ04）——六
- 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89KAFZ05）——八
- 訂定「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89KAGZ06）——九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為美國人州籍身分之認定標準（89KBBA07）——十四
- 內政部函為關於耕地已建築雞舍，領有雞舍使用執照申辦分割處理疑義乙案（89KBBZ08）——十五
- 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或列冊管理滿十五年移由國有財產局標售執行乙案，請依內政部「研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原已代管之土地專簿及清冊資料轉載於列冊管理單之有關事宜」會議之會商結論辦理（89KBBZ09）——十六

（三）地籍法令

- 停止適用內政部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三九七號函有關建築物公共設施定義（項目）之規定（內政部公報 第五卷 第十三期）（89KBCA10）——十八
- 關於持有法院和解筆錄申請國民住宅轉售，其移轉是否不受「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居住滿兩年、承受人須符合國宅承購資格之限制及得否不須該管國宅主管機關之同意，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乙案（內政部公報 第五卷 第十四期）（89KBCB11）——十八
- 有關承領人繳清地價未移轉登記之早期放領土地，經變更為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時，得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領人疑義（內政部公報 第五卷 第十四期）（89KBCB12）——十九
- 內政部函為一筆農業用地同時簽訂契約移轉為多人共有時，得否僅以其中一個承買人申請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辦該筆土地移轉共有之登記（89KBCB13）——十九
- 內政部函為有關南投縣仁愛鄉民高清德先生等十七人檢附土地四鄰證明書，申請時效取得該鄉濁水溪事業區第三十二林班地內之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乙案（89KBCB14）——二十
- 有關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二三六七建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變更登記疑義乙案（89BCB15）——二十一
- 內政部函為台東縣政府陳為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得否設定抵押權予原住民疑義（89KBCC16）——二十二
- 有關趙坤麟君代理李光華先生函為本市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四一〇、四一一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南京西路二二七號建物，民國四十二年收件延平字第三八八七號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89KBCI17）——二十三
- 檢送內政部「研商涉及實施建管前合法建物認定及其面積分工事宜會議紀錄」函件影本（89KBCJ18）——二十四
- 有關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舍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及更正編定範圍疑義乙案（內政部公報 第五卷 第十三期）（89KBCK19）——二十四
- 關於士林所函為現行「再鑑界」作業方式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款規

- 定意旨不符乙案（89KBCM20）——二十六
-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關於登記作業及相關事宜乙案（89KBC021）——二十六
- 六
-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並完成公司解散登記，其許可函是否失效疑義乙案（89KBCZ22）——二十八
-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關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為因九二一震災受損並已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之建築物，如何申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疑義乙案（89KBCZ23）——二十八
-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事宜乙案（89KBCZ24）——二十九
- 十九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簿（收件清冊）得否公開提供民眾閱覽乙案（89KBCZ25）——三十
-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等規定執行疑義乙案（89KBCZ26）——三十
- 修正「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停止適用「登記簿謄本申請須知」、「地價證明申請須知」（89KBCZ27）——三十一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缺）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承受人於承受後五年內出售予他人時，應追繳應納稅賦（89KBFD28）——三十四
- 財政部函示「有關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原地價之認定及相關冊籍之註記」乙案（89KBFD29）——三十五
-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係以第三人（非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並以契約訂定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及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估價（89IKBFF30）——三十六
- （七）徵收法令
- 檢送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及核對地價補償清冊作業方式」事宜會議紀錄（89KBGC31）——三十六
-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評定徵收加成補償成數乙案（89KBGD32）——三十八
- 停止適用有關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五一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六，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目的之既成房屋建築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需於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並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辦理之規定（89KBGD33）——三十八
- 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內政部公報 第五卷 第十三期）（89KBGZ34）——三十九
- 有關工業區土地之徵收業奉行政院核定應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89KBGZ35）——四十
- 內政部函釋有關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畸零地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與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是否有所牴觸疑義（89KBGZ36）——四十一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訂定「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實施原則」(89KBHG37)	四
十一	
· 有關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D G：耕地租約終止」之處理方式(89KBHG38)	
四十二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89KCEZ39)	四十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發布「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89KEAZ40)	四十四
· 內政部函送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89KEAZ41)	四十六
(二) 一般行政	
· 轉頒法務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89KEBZ42)	四十
七	
· 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率暨加強電子公文處理效能，函請本府民政局協調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影印之戶籍謄本所需繳納之規費以記帳方式處理乙案，業經該局同意依記帳方式處理(89KEBZ43)	六十六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三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法令月刊 第五十一卷 第四期)(89KFAZ44)	六十七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五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遺產及贈與稅第四十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法令月刊 第五十一卷 第四期)(89KFAZ45)	六十八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六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法令月刊 第五十一卷 第四期)(89KFAZ46)	七十
·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〇號(請求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事件－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七期)(89KFAZ47)	七十一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一九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土地重劃事件－修正前訴願法第一條)(89KFBZ48)	七十二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八五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土地重劃事件－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89KFBZ49)	七十三
· 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六五六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所有權登記事件－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二條)(89KFBZ50)	七十四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三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撤銷自辦重劃等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89KFBZ51)	七十五
· 八十九年度停字第二九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給付差額地價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前段)(89KFBZ52)	七十六
七、其他參考資料	
· 台八十九訴字第三〇五七一號行政院決定書(土地徵收事件－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二款)(89KGBZ53)	七十七

檢送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二號令發布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所

89.11.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九六九三〇二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11.13.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三號

主 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二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9.11.13.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二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一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或建設主管一人。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主管一人。
- 四、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五、具有地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兼任，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就主管地政業務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

- 席。
- 第 六 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第 九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 第 十 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令

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八三九號
台財產管第八九〇〇〇二九二三二號

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附件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 第 三 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
- 第 四 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函送修正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

89.11.14.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〇六號

說 明：本案係奉 總統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〇二七〇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機關。

附件

修正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得組設農地重劃委員會；必要時並得於重劃區分別組設農地重劃協進會，協助辦理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事宜；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農地重劃，為配合今後農業發展之需要，由地政機關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十 四 條 重劃區內農路、水路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標準，及農路、水路建造物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定之。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六八六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1.23.北市地重字第八九三〇〇〇五二〇〇號

說 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六八七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令

89.11.7.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六八六號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件二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勘選市地重劃地區時，應就左列事項加以評估：

- 一、都市計畫。
-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三、地區發展潛力。
- 四、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量。
- 五、地區現況。
- 六、重劃後地價預期增漲幅度。
- 七、財務計畫。
- 八、其他特殊事項。

勘選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申請優先實施市地重劃時，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地區及範圍。
- 二、申請辦理重劃之原因。
- 三、參加重劃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並簽名蓋章。

四、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即進行審查，並依第六條規定勘定範圍，其合於都市發展需要者，優先實施市地重劃。但得按重劃工程及設計分配之需要，調整其範圍。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訂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時，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而未採納之意見應說明不能採納之理由，並於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後，將不能採納之理由函復異議人。

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後，實施重劃確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核定後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廢止或撤銷重劃或修訂重劃計畫書、圖。但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已公告期滿確定者，不得廢止或撤銷重劃或修訂重劃計畫書、圖。

第二十四條 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政府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況配合施工。

第二十九條 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其計算順序及公式如附件二。

重劃區內土地實際面積少於土地登記總面積而未能更正者，其差額得列入共同負擔。

附件二

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順序及公式（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附件）

一、重劃區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 = (正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側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1-C)

正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正面道路長度 × 正面道路負擔標準) 之總和

側面道路負擔總面積 = (側面道路長度 × 側面道路負擔標準) 之總和

二、重劃區一般負擔總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

三、重劃區一般負擔係數 =

$$\frac{\text{一般負擔總面積} \times \text{重劃前平均地價}}{\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四、重劃區費用負擔係數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五、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 = $\frac{\text{重劃後宗地單價}}{\text{重劃前宗地單價}}$

六、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依下列公式計算：

$$G = [a(1 - A \times B) - R_w \times F \times I_1 - S \times I_2] (1 - C)$$

符號說明：

G 表示各宗土地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

a 表示參加重劃土地重劃前原有之宗地面積；如重劃後非以原有街廓分配時應先計算預計分配街廓之重劃前宗地面積 (a')

$$a' = \frac{a \times \text{原位置之重劃前宗地單價}}{\text{預計分配街廓之重劃前宗地平均單價}}$$

A 表示宗地地價上漲率

B 表示一般負擔係數

W 表示分配土地寬度 (宗地側街臨街線實際長度之中點向宗地分配線作垂直線所量其間之距離)

R_w 表示街角地側面側道路負擔百分率，即重劃後分配於土地寬度為公尺時，所應分攤之側面道路負擔百分比。其計算表如下：

F (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R_w (%)	17.4	24.4	31.3	37.8	44.8	50.9	55.7	61.1	66.3	71.1	75.7	80.0	84.0	87.8	91.3	94.4	97.4	100

F 表示街角第一筆土地面臨側面道路之長度

S 表示宗地面臨正街之實際分配寬度

l_1 表示側面道路負擔尺度

l_2 表示正面道路負擔尺度

C 表示費用負擔係數



函頒修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乙份，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89.11.23.府工一字第八九一〇五九六九〇〇號

說明：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〇九號函辦理。

附件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第二條之各項工程，除左列各款外，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 一、規模龐大，非直轄市或縣（市）財力、人力、物力所能舉辦者，得由中央辦理。
- 二、跨越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之工程，由各該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 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行政區域之工程，得由中央統籌辦理，或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第 五 條 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擬具徵收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經費預算、受益範圍及徵收費率等，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後，報請上級政府備查。如係長期辦理之工程，應先將分期，分年之工程計畫，依照上開規定，先行送經民意機關決議，報請上級政府核備後，據以編列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中央舉辦之工程，應由主辦工程機關循收支預算程序辦理。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對於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應連同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一併審定；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予以延擱或否決，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應併同延緩或註銷。

工程受益費以徵足原定數額為限。但就車輛、船舶徵收受益費之工程，而有繼續維持保養，改善必要者，經各該民意機關決議，並完成收支預算程序後，得徵收之。

「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業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六四二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

內政部函 審計部等

89.11.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六四三號

附件一

內政部令

89.11.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六四二號

訂定「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附「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附件二

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未受領補償費，係指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

前項徵收補償費範圍如下：

- 一、地價補償費及其加成部分。
- 二、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三、土地改良費。
- 四、營業損失補償費。
- 五、遷移費。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處所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之國庫經辦行。

第 四 條 未受領補償費應分別就現金及土地債券設立專戶保管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其保管之物為土地債券者

，逕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及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三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之作業程序：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除留存外，應分送保管處所及需用土地人各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保管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其為土地債券者，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存入專戶。保管處所對於存入專戶之債券，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到期之債券，將其本息轉換成現金轉存，並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存入保管專戶後應即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該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

（三）保管款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保管專戶名稱。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

（六）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八）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通知送達之日填載於其留存之保管清冊，自該日起算，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補償款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 六 條 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徵收工程名稱、土地標示。

二、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三、保管現金或債券之金額。

四、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情形。

五、通知送達之日期。

第 七 條 應受補償人請求領取未受領補償費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填具領款單或開立支票交應受補償人向保管處所具領。

第 八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得取回未受領補償費：

一、保管出於錯誤者。

二、保管之原因已消滅者。

三、應受補償人同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回者。

第 九 條 未受領補償費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未受領補償費，係指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 前項徵收補償費範圍如下： 一、地價補償費及其加成部分。 二、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三、土地改良費。 四、營業損失補償費。 五、遷移費。	一、闡明未受領補償費之意義。 二、遷移費係指有自行遷移之事實，而未受領遷移費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處所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明定保管處所。	
第四條	未受領補償費應分別就現金及土地債券設立專戶保管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其保管之物為土地債券者，逕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及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三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保管專戶之開戶存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保管專戶開戶存款之印鑑應留存三人，該三人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第五條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之作業程序：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編造保管清冊，除留存外，應分送保管處所及需用土地人各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保管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其為土地債券者，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存入專戶。保管處所對於存入專戶之債券，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到期之債券，將其本息轉換成現金轉存，並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存入保管專戶後應即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該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 保管原因及事實。 (三) 保管款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保管專戶名稱。 (五) 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	一、明定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時，應編造保管清冊及填具存款收款書。 二、明定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後應辦理通知。 三、明定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款項（包括補償費及孳息）應辦理清理繳庫。
--	--

第七條 應受補償人請求領取未受領補償費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填	第六條 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徵收工程名稱、土地標示。 二、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三、保管現金或債券之金額。 四、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情形。 五、通知送達之日期。	(六) 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 (七) 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八) 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通知送達之日填載於其留存之保管清冊，自該日起算，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補償款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一、規定領取未受領補償費方式。 二、應受補償人請求領取未受領補償費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土地徵收條例施	明定保管清冊應記載之事項，並授權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實務執行需要及電腦作業，自行訂定格式。	

具領款單或開立支票交應受補償人向保管處所具領。	行如則訂定前，得沿用現行規定。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得取回未受領補償費： 一、保管出於錯誤者。 二、保管之原因已消滅者。 三、應受補償人同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回者。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後，如發現保管錯誤，或因撤銷徵收、收回等情形致保管原因消滅，或經應受補償人同意後，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取回之。
第九條 未受領補償費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一、規定利息之給付時機。 二、比照提存之規定，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

內政部函為美國人州籍身分之認定標準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一—一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九七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11.2.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九七八號

主旨：關於美國人州籍身分之認定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五五二五〇〇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國內住所地法，國內住所不明者，依其首都所在地法。」。關於美國人擬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其所屬州別之認定，依外交部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外(八五)條二字第第八五三〇六二—一三號函略以：「……二、本

案據我駐美國代表處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WD 五九〇號電（影本如附件）查報略以，本案經洽據該處法律顧問柯克蘭律師表示意見，認為美國各州法律對於住所之認定標準不一（按各州對住所認定之標準均依成案『Case Law』為之），以馬里蘭州為例，馬州法律認定某人之住所，係以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而定。柯克蘭律師並舉例說明馬州法院認定某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主觀意思，乃根據客觀事實。常用之客觀事實有二：（一）為其居住地（二）為其投票地。倘兩者同屬一地，住所於焉確定；如依據上述兩項因素仍無法確定其住所，法院將參酌其報稅地、房地產所在地、子女就學所在地、郵件收受地、執照或政府證件上所載地址、銀行帳戶地址等資料以作為認定住所之標準。另美國聯邦法律對住所之認定標準亦依成案為之，最重要之因素仍視該人是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認定主觀意思之客觀事實端視本案件全部情況，以該人居住地為最重要之考慮因素，投票地次之，再參酌其動產或不動產所在地、銀行帳戶所在地、所屬工會地址、參加社團地址、所屬教堂或俱樂部地址、工作或事業地址、駕駛執照或汽車註冊地、納稅地等因素。」。是以美國人擬依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其所屬行政區（州籍）之審認，請參酌上開外交部函釋，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耕地已建築雞舍，領有雞舍使用執照申辦分割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六七六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七七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臺南縣政府

89.11.2.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七七四號

主旨：關於耕地已建築雞舍，領有雞舍使用執照申辦分割處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農企字第〇八九〇一四九六七

九 八 八九新府地測字第一七〇四〇六
八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八九府地測字第一六五八一四 號函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略以：「二、本會訂頒之『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其法源依據為 貴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另依容許使用訂定之精神，係與用地變更不同，故該容許使用項目既經核准興建，則申請人日後不得因有業經核准容許之設施存在而求變更該設施所在土地之用地別或分割，先予敘明。三、又農業發展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耕地分割之限制雖有放寬，惟農地上如有合法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及養殖設施存在，其分割要件仍應符合該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 貴部訂頒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所列之分割原則。四、本案依卷附資料無法判斷所欲分割狀況，仍請參照本會前述意見，逕依職權核處。」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案因其雞舍非屬農舍，自無建蔽率之疑義，請查明實情，如符合現行耕地之分割相關規定，請本於職權依法逕行核處。

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或列冊管理滿十五年移由國有財產局標售執行乙案，請依內政部「研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原已代管之土地專簿及清冊資料轉載於列冊管理單之有關事宜」會議之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29.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三〇五六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八一六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送該函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11.23.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八一六號

主 旨：有關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代管或列冊管理滿十五年移由國有財產局標售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召開「研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原已代管之土地專簿及清冊資料轉載於列冊管理單之有關事宜」會議之會商結論辦理，兼復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八九府地權字第一六八四四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查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業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有關修法前所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代管，係以設置代管清冊及專簿方式管理，修法後因代管與列冊管理行為性質不同，故改以列冊管理單並彙編為列冊管理專簿方式管理。由於修法前所為之代管係較列冊管理為高度之管理行為，故原代管清冊及專簿所記載之內容較列冊管理單詳盡；且修法前所為之代管案件數量甚鉅，如須全數轉載於列冊管理單，將造成大量人力物力不必要之浪費。基於以上因素考量，有關土地法修法前所為之代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繼續援用原代管清冊及專簿管理，至管理滿十五年時，以上開代管清冊及專簿資料影本併同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移送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辦理標售，惟移送前應詳予查對並釐正各案之地籍資料，並編製一覽表（如后附）依案號順序裝釘成冊後再移送。又移送時間與標售時間有相當之差距，為維持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並避免資源浪費，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與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洽商是項資料於標售前適當時間另行提送。」

件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一覽表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共業	土地建物共業數
							備註

關於本部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三九七號函有關建築物公共設施定義（項目）之規定乙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

89.6.16.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六九三號

說明：本部主旨所揭上開號函示有關建築物公共設施定義（項目）之規定，鑑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業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該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四十四條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點至第十一點之四已定有明文。另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四一號函規定，對專有、共用部分之認定，由建築師依起造人委託予以繪製標示；是旨揭部函，准本部地政司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八十九地司（七）發字第八九〇一〇五四號書函復意見，停止適用。

關於持有法院和解筆錄申請國民住宅轉售，其移轉是否不受「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居住滿兩年、承受人須符合國宅承購資格之限制及得否不須該管國宅主管機關之同意，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89.6.12.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六七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未陳 貴府國民住宅處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宅三字第八九二一五六〇九一〇號函辦理。
- 二、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七四五號判例，和解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如其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仍屬無效。故持有法院和解筆錄申請國民住宅轉售，其移轉須受旨揭條例第十九條居住滿兩年、承受須符合國宅承購資格及須經該管國宅主管機關同意之限制。

有關承領人繳清地價未移轉登記之早期放領土地，經變更為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時，得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領人疑義，請依說明所載會議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等

89.7.3.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六九四號

說 明：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經濟部水利處及部分縣市政府研商會議結論：

- 一、本案嘉義縣竹崎鄉山子門段一六〇一一八地號等四筆原省有土地（現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處），於民國四十年間放領予林草先生（已故），並於民國六十八年間經繳清地價，嗣於民國七十二年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屬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七十五年間經編定為水利用地。上開土地經嘉義縣政府查明無承領規約規定得撤銷承領情事，惟因涉及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移轉為私有之規定，致其得否移轉私有滋生疑義。按早期放領土地，經承領人繳清地價，依規定應由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本案土地於民國六十八年間既已繳清地價，依規定應由嘉義縣政府辦理上開囑託登記，該府因疏失怠於辦理，實不可歸責於承領人，雖該土地於民國七十二年以後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並編定為水利用地而涉及不得移轉私有疑義。惟參照本部七十七年二月八日（七七）內地字第五六四九〇九號函示（係經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等機關政策研商決議），並顧及政策執行之一貫性與公平合理原則，准予依規定辦理繼承承領及補辦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
- 二、早期放領土地經承領人繳清地價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為避免延宕未決，增加處理困難，請縣（市）政府限期於三個月內迅予清理並依規定辦竣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其案情較複雜者，請依本部訂頒「早期放領公有耕地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如期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函為一筆農業用地同時簽訂契約移轉為多人共有時，得否僅以其中一個承買人申請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辦該筆土地移轉共有之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七四五六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〇三七二號函辦理，

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記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10.2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〇三七二號

主 旨：有關一筆農業用地同時簽訂契約移轉為多人共有時，得否僅以其中一個承買人申請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辦該筆土地移轉共有之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八九）農企字第〇八九〇一四九四五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經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即證明該耕地係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可持憑辦理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人是否需與耕地承受人一致乙節，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證明所申請之土地確係作農業使用，符合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要件；且就同一標的由不同承受人分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徒增行政作業量外，似無實質意義。因此，為減輕基層業務負擔，有關耕地之移轉登記如檢具該耕地之作農業使用證明，似無需要求每一耕地承受人皆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是以，一筆農業用地同時簽訂契約移轉為多人共有，僅以其中一個承買人申請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辦該筆土地移轉共有之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南投縣仁愛鄉民高清德先生等十七人檢附土地四鄰證明書，申請時效取得該鄉濁水溪事業區第三十二林班地內之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2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九九二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七一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南投縣政府

89.11.1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七一四號

主 旨：有關貴縣仁愛鄉民高清德先生等十七人檢附土地四鄰證明書，申請時效取得該鄉濁水溪事業區第三十二林班地內之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三八三三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八八投府地測字第五九八九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邀集財政部、法務部（請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假）及部分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查本案業經申請人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經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一號民事判決在案，請南投縣政府依上開判決辦理。
 - （二）參依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三八號裁判要旨，略以：「……而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森林以國有為原則。森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森林權利，除依法登記為公有或私有者外，概屬國有。森林法第三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有明文。未依法登記為公有或私有之林地，既概屬國有，則不論國家已否辦理登記，均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故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編為國有林，並由林業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者，倘民眾依民法規定申請時效取得該國有林之權利時，參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該管地政機關應不予受理。

有關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二三六七建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9.11.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七六九一〇〇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九六一七九五九〇〇號函。
- 二、查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室防空避難室或法定停車空間，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十）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三三七號函規定（二）應強制登記為共同使用部分，該共同使用部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條後段規定，應隨同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移轉、設定或為限制登記，依此規定該共同使用部分無從單獨移轉，則勢必造成原未取得停車空間之他區分所有權人永無法單獨買受該停車位之產權，而原已取得停車空間之區分所有權人，如其無車，不需該停車空間時，亦不能單獨出售停車位予該區分所有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與上開內政部函規定（三）「法定停車空間之買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原意不符，足見上開部函說明（二）規定之登載方式確有不妥，實際上該停車空間並非當然為共同使用部分，有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一九三號判決可資參照；如改以區分所有建物辦理登記為取得停車空間之權利人分別共有，並在登記資料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移轉承受人之資格，即可管制該地下室停車空間之移轉限於本棟區分所有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之目的，嗣內政部（地政司）為解決上開不當登記所造成之矛盾，曾以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五三四四號函規定「……將其專作停車空間用途之共同使用部分移轉於同一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者……登記機關得予受理……」之權宜措施，先予敘明。
- 三、復查本案二三七七建號區分所有建物共有人之一陳心怡君單獨向單雅文君購買二三六七建號共同使用部分一萬分之一〇八（即來函所稱地下二層〇五號停車位），依前開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函應可受理登記，而貴所卻要求不相干之他共有人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分管協議書，似欠缺法令依據，況縱共有人分別購置不同之停車位，依內政部原訂「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之備考欄亦僅須載明含停車位①或②等及其權利範圍亦無須載明各區分所有權人之姓名，而貴所要求各取得停車

位者之分管協議及印鑑證明書，非但與登記機關不得要求當事人檢具私契憑核之登記法規不符，且將造成登記申請人無限之困擾。至來日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人如欲出售其原購置之停車位時，可檢具其購買停車位之物權契約或由地政事務所之地籍異動檔即可查出該共有人欲出售之停車位。且本案並非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互為調整，不應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事由及原因，應權宜以「所有權移轉」為登記事由，且以「權利範圍變更」為登記原因後受理登記。

四、又為便於識別各共有人擁有何停車號數，應請貴所調案或查明並按各共有人取得之停車編號及權利範圍分別登載於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以為公示。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第一科（隨文檢送建成所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9.10.27.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九六一七九五九〇〇號

主 旨：有關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二三六七建號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變更登記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本所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收件中正(二)字第六四七八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查首揭建物之用途為停車位（註有登記編號）、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樓梯及電梯間……等，現義務人單雅文君就其所有車位之一移轉予同棟建物二三七七建號之共有人陳心怡君，基於共同使用部分與主建物登載之方式為物對物相應之關係，遂以補正通知書請二三七七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會同辦理，惟逾期末補正予以駁回。嗣代理人重新送件時表示，本案二三七七建號建物雖為陳心怡等七人所共有，另依登記簿所載共同使用部分之停車位為地下一層05、07號及地下二層07、10、20、21號等6個車位，然實際上確實依渠等分管協議書各自使用所分配之車位，且本案係陳心怡君一人出資向單雅文君購買地下二層05號車位，與他共有人並不相干，合先陳明。

三、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為民法八百一十八條所明定，其使用收益之權固無特定之範圍，惟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九四七號函就共同使用部分內之停車位准依申請人之申請賦予車位編號，為秉該便民措施，若區分所有建物係共有且各共有人並分別出資購買車位者，謹建議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各共有人管有之車位。

四、本案擬先請二三七七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檢附共同使用部分分管協議書（含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協議各管有之車號並敘明嗣後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分管使用之車位，無須經他共有人之同意」，申請註記登記後再予受理單雅文、陳心怡間之移轉登記，當否？併請核示。

五、隨文檢附相關資料及登載例乙宗，敬請卓參。

內政部函為台東縣政府陳為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得否設定抵押權予原住民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2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〇三一四〇〇號

說 明：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五八一二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9.11.2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五八一二號

主 旨：關於台東縣政府陳為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得否設定抵押權予原住民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原民中字第八九三四六六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至除上開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以外之其他權利，得否作為抵押權之標的物，應視其他法律有無規定；倘其他法律未規定者，「本諸物權法定主義，概不得以之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設定抵押權。」（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一七二頁參照）。另不得讓與之不動產權利，亦不得單獨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史尚寬著「物權法論」，第二九七頁參照）。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耕作權縱類為物權之一種，但由於耕作權之內涵係為獎勵開墾，使耕作權人投施人力、物力，直接耕作使用該土地達一定期間後，無償取得所有權；而為成就取得所有權之條件，並避免有害開墾之情事發生，同條文第二項明定耕作權不得轉讓。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其立法旨意亦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相若。是以，基於耕作權不得轉讓之特殊性質，耕作權應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設定抵押權。前開意見並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三九二八二號函同意在案。
- 三、至於貴會首揭號函引用之本部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台七十三內地字第二二五四七七號函，查並未納本部編印八十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中，依本彙編整理說明所示，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歷年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本彙編者，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併此指明。

有關趙坤麟君代理李光華先生函為本市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四一〇、四一一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南京西路二二七號建物，民國四十二年收件延平字第三八八七號抵押權塗銷登記疑議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9.11.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〇二七〇〇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九六一五〇七三〇〇號函，並檢還首揭登記案全卷乙宗。
- 二、按抵押權係以擔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從屬於擔保債權而存在，該債權未消滅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抵押權應繼續存在，擔保債權消滅時，抵押權始歸於消滅，是謂抵押權之從屬性。故抵押權本身並無存續期限可言，意即抵押權存續期限之約定與登記並不具任何意義，從而不得以抵押權存續期限屆滿即謂抵押權應歸於消滅，合先敘明。
- 三、抵押權人已實行其抵押權者，意即由抵押權人取得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以之為執行名義而向法院聲請就抵押物強制執行時，無論其債權是否受全部之清償，抵押權均歸於消滅。故本案於民國四十三年拍賣系爭抵押物時如為抵押權人張紅棗君實行抵押權之情形，則旨揭土地及其上建物原有之抵押權實際上已歸於消滅，此一物權之變動不待登記即生效力，惟抵押權人仍負有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
- 四、如本案於民國四十三年拍賣系爭抵押物係由一般債權人本於執行債權人之地位聲請之且抵押權人張紅棗君未聲明參與分配，或係由張君另行取得其他執行名義為之者，則抵押權並非必然因拍賣而消滅。蓋強制執行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後

始增列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而採塗銷主義之立法例，使存在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原則上因拍賣而消滅；至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拍賣程序有關不動產上之負擔究採塗銷主義或承受主義，因當時之強制執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故實務上委諸法院於拍賣公告中表明，若是件抵押物係塗銷抵押權後而為拍賣者，則拍定人須繳納全額價金予法院，法院於拍定後應依職權函囑地政機關塗銷該抵押權登記；若是件抵押物係不塗銷抵押權而逕為拍賣者，則拍定人由於須承受抵押權之負擔，故得將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予以扣除後再將剩餘價金交給法院，法院於拍定後亦不予塗銷該抵押權。

- 五、承上所述，如本案拍定人係屬承受系爭抵押物上之抵押權負擔之情形，由於其在拍定當時並未繳納全額價金予法院，故法院不會因拍賣而將該抵押權予以塗銷，從而本案拍定人林其昌君及其繼受人李光華君成為債務人陳顯星君之物上保證人，在系爭抵押物價值之範圍內對債權人張紅棗君負有清償債務之責。惟查民法第八百八十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故本案債權人張紅棗君縱未於民國四十三年拍賣系爭抵押物時受清償，如張君或其繼承人亦未有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則其債權業已因逾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而罹於時效，從而該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此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物權之變動，固不待登記而即生效力，然該抵押權登記之塗銷既涉及當事人之權義與上述期間計算之非必然性，則仍非抵押人（即物上保證人）林其昌君或李光華君所得單獨聲請地政機關逕予塗銷，故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六八）內地字第七二七二號函釋略以設定登記之抵押權，因時效消滅，抵押權人不能會同辦理塗銷登記，應訴請塗銷即本此意旨。
- 六、又債權人就其本身或他債權人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聲請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並非法所不許，蓋假處分之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爲，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故於准予假處分之執行後，法院仍可准許債權人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從而為假處分預告登記或塗銷是項登記時並不一併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
- 七、綜上所述，本案仍請 貴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明民國四十三年間之拍賣公告究係如何記載，俾使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臻於明確以判斷其係屬上開說明中之何種情形，如查明後仍有疑義得再擬具處理意見報處。又有關抵押權登記之塗銷，除如說明四所述法院應於拍定後依職權函囑地政機關塗銷該抵押權登記之情形外，均應由抵押權人自負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如抵押權人怠於會同辦理者，抵押人得逕以抵押權人或其繼承人為被告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似不宜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塗銷登記。
- 八、副本抄送趙坤麟生先（兼復 台端代理李光華君八十九年九月十日八九佳坤字第八九〇九一〇號函，並檢送本處市民陳情案件意見調查表乙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並檢送本處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〇二七二一號函抄件影本乙份供參。）、本處第一科、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處研考負責人（列管編號：423）。

檢送內政部「研商涉及實施建管前合法建物認定及其面積分工事宜會議紀錄」函件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七一七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八九八〇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9.13.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五〇三號

主 旨：檢送「研商涉及實施建管前合法建物認定及其面積分工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研商涉及實施建管前合法建物認定及其面積分工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九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吳副司長萬順代） 紀錄：林麗華

四、出席單位：（如后附簽到簿）

五、會商結論：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物及其面積之認定，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一七號函及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臺（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六四九號函之規定不一，經研商建議統一規定如次：

（一）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屋之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於實地勘查時，應由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由地政單位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未載有面積或面積無法認定者，於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實地勘查時，由地政機關之測量單位依實地測量之建物面積認定。惟地政機關於實地勘查時，如建物有部分顯係新增建，致發生是否為合法建物之疑義者，應請建設（工務）單位派員會勘確定後再據以辦理。有關辦理地目變更之範圍，以申請時該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建蔽率標準，以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據以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但該等土地扣除合法地目變更範圍所餘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併同辦理地目變更免再辦理分割。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已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現行規定辦理。

（二）對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有合法房屋之土地，其地目之變更或土地使用地編定之更正有無研訂落日條款之必要，請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研究於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

（三）對於目前正送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之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係屬實務執行上認定事宜，不宜在法規中明訂，建議刪除。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有關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舍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及更正編定範圍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依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6.16.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四〇五號

說 明：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研商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舍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及更正編定範圍有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兼復宜蘭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八九府地籍字第〇三三七三四號函。

二、有關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四三一七號函及八十

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六四九號函釋地目變更範圍與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二九六五號函及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七一號函釋更正編定範圍不一致乙案，經本部邀集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有合法房舍之土地，其合法地目變更範圍及更正編定範圍之計算標準應一致，以免造成使用管制上之困擾，影響民眾權益。有關合法地目變更範圍之計算仍請依本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四六四九號函釋辦理。至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申辦更正編定之面積認定標準，應依其土地所在使用分區之性質分別更正編定為甲種、丙種或丁種建築用地，並依其使用編定之建蔽率標準，以建物實際面積反推其留設之法定空地，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調降建蔽率者，依其調降後之建蔽率反推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另為避免土地畸零狹小，影響利用，該等土地扣除合法更正範圍所剩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免再辦理分割。」

關於貴所函為現行「再鑑界」作業方式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意旨不符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9.11.1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四九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測量大隊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北市地測督字第八九六〇五七六六〇〇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土地二字第八九六一七五二二〇〇號函。
- 二、本案貴所上開函略以：再鑑界作業，由被指派單位逕行通知申請人、關係人到場會同，並測釘界標乙情，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測量及複丈，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所明定。又「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提出第二次鑑界，原則上仍由地政事務所另行指派其他人員辦理。如該所認為處理確有困難者，得報由本處指派測量大隊辦理。」亦經本處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二八號函釋有案，有關土地鑑界複丈既屬轄區地政事務所之掌理事項，故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而申請再鑑界者，為維持正確調查、測量之結果，並避免日後糾紛，本處爰指派測量大隊就技術面加以檢測，至於申請人是否適格之審查、鄰地所有權人之通知及到場會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核發等法律面之事項，仍應由轄區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關於登記作業及相關事宜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1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四四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臺北市府

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11.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四號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關於登記作業及其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其罰鍰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而類此未會同他共有人申請之登記案件，其管制作業方式，本部曾函釋如下：
 - (一)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台鑑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一二號函意旨：法院判決繼承得按各繼承人應繼分分別計繳規費，「未能會同申請之繼承人，其所有權狀，應俟有關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
 - (二)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髡內地字第八四〇五一一二號函意旨：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後，部分共有人之繼承人拒不辦理繼承登記，他共有人代為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代繳登記規費，「並俟該繼承人繳畢有關規費後再行繕發其權利書狀」；另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繼承人地籍資料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所欠繳之登記規費」。
 - (三)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台髡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三五二號函意旨：部分繼承人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應繳之土地登記規費及罰鍰得准由申請人就其法定應繼分之比例繳納，「惟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繳清登記規費及罰鍰，不得繕發所有權狀』。為方便上開案件之處理，登記機關並應另行設置專簿，載明尚未繳清登記規費及罰鍰之土地、建物坐落、所有權人姓名、應繳登記規費及罰鍰之數額」。
 - (四)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台髡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三七〇號函意旨：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並因他共有人死亡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就未辦繼承登記而由政府代管之部分，申請人得免代繳登記規費、罰鍰及代管費用，「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繼承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罰鍰及代管費用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
 - (五)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鰲內地字第八八八四一二三號函意旨：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經代管，其代管費用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承分之比例繳納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至未會同申請登記之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則配合註記「未繳清登記規費、罰鍰及代管費用，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 二、依前開本部歷次函釋觀之，共有人未會同申請之登記案件，其管制作業方式及註記內容均不盡相同，為避免作業分歧，登記簿註記之文字格式統一為：「未會同申請，欠繳登記費〇〇元、書狀費〇〇元及代管費用〇〇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另本案既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之相關文字，故毋須另行設置專簿管制，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台髡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三五二號函爰予修訂。

內政部函為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並完成公司解散登記，其許可函是否失效疑義乙案，惠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1.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一六一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四三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 貴會協助宣導）、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89.10.3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四三〇號

主 旨：有關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依規加入公會，並完成公司解散登記，其許可函是否失效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八月日八九府地籍字第號函。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故擬經營經紀業者，應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函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後，始得據以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復按經紀業為公司組織者，其經解散或撤銷登記並待清算完結後，該法人人格即行消滅；為商號組織者，其經歇業或撤銷登記後，該商業主體即屬消滅，是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函件自因該受行政處分之主體不存在而失其效力，日後該經紀業者倘欲重新經營時，當應重新依規申辦許可等相關事項。另該經紀業者之原許可函有無收回之必要，得參酌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關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為因九二一震災受損並已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之建築物，如何申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1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七九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八九營署都字第四一八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等

89.11.6.八九營署都字第四一八一三號

主 旨：關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為因九二一震災受損並已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之建築物，如何申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震建業字第○三九三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案經函准本部地政司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八十九地司（七）發字第八九○二五八五號書函（詳附件）示略以：「……，如需原有相關資料，請至該建物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閱覽及列印地籍異動索引，及申請地籍資料電腦上線前之人工建物登記簿謄本以資證明」，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地政司書函 本部營建署

89.10.3.八十九地司(七)發字第八九○二五八號

說 明：

- 一、貴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書函敬悉。
- 二、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為因九二一震災受損並已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之建築物得否再申請建物登記簿謄本疑義一案，因電子作業之地籍資料僅顯示最新狀態故建物滅失後，其相關資料亦一併截止記載，如需原有相關資料，請至該建物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閱覽及列印地籍異動索引，及申請地籍資料電腦上線前之人工建物登記簿謄本以資證明，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事宜乙案，惠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9.11.2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九九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七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89.11.1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七一三號

主 旨：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執行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二一三○六號函辦理。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所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據此，本案貴府自得依上開規定，禁止貴轄內非經紀業者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並處予罰鍰。至有關新臺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之行政罰鍰裁量標準，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並衡酌違規情形之輕重，據以決定其罰鍰之額度，或訂定裁量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簿（收件清冊）得否公開提供民眾閱覽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2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〇二三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四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府地政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南市政府

89.11.22.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四一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簿（收件清冊）得否公開提供民眾閱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南秘法字第〇五一二八八號函。
- 二、查收件簿（收件清冊）之內容尚未涉及個人資料或財產之隱私，或提供閱覽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而有保密之必要，故為加強便民服務，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簿（收件清冊）得予公開。另考量地政事務所之行政成本支出，倘申請人有人工影印或電腦列印之必要，參考「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之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收費標準（單位為新台幣）予以規定，人工影印每張五元，電腦影印每張二十元。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等規定執行疑義乙案，惠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9.11.2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〇一四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八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同業公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89.11.20.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一八六三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等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一七〇三一號函辦理。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復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經紀業加入同業公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倘經紀業經許可後，其所在地等事項有變更者，亦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備查；嗣後經紀有遷出或遷入之情事

者，應於遷出後三十日內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遷入備查，並向原所屬之同業公會報備，及加入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又本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五〇八號函說明函（二）7.明釋「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公司（商業）登記後，於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申請備查前，如已有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變更情事者，應於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申請備查時，以書面敘明歷次變更前、後事項，並由負責人切結所敘事項屬實後，併案辦理經紀業設立備查。」。本案貴轄竹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原遷出區域主管機關辦理設立備查前，即遷入貴轄並辦妥公司登記，除得比照本部前揭函釋辦理外，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管理簿冊記載須知」三、各類簿冊之移存作業方式規定，通知原遷出區域主管機關將有關簿冊送由貴府辦理備查及管理登記事宜。另本案公司之營業項目如僅為代銷經紀業時，於其所在地同業公會尚未設立前，請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至有關經紀業於短期內繳納多次入會費、年費等，使其資金負擔增加乙節，查商業團體法第六條規定，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且該公會會員入會、退會手續或入會費等事項多載明於該公會章程中。據此，貴府自得本諸主管機關權責協調處理之，併此指明。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另「登記簿謄本申請須知」及「地價證明申請須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3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〇六一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八八三〇〇號函續辦。
- 二、查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四四三〇號函業將各項謄本及閱覽申請書修正為單一格式，該格式已涵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登記簿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及閱覽之申請，從而本處原訂頒之「登記簿謄本申請須知」及「地價證明申請須知」應予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〇五二〇五八〇〇號函轉 貴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附件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執行拍賣，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拍定人應於一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聲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土地所有權移轉應先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查註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建物所有權移轉應先向建物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申報繳納契稅。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說明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二)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	為避免申請人因逾期申請遭罰鍰，於說明內增列提示文字，並提示申請登記前須先查欠及申報契稅。
			1.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	2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法院發給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說明一)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二、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	
1 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 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4 檢附我國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		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說明二)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實務作業上案附有關身分證明均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以利地籍資料管理，爰增訂備註欄3文字說明。	增列法令依據。	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修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3 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費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文字說明。

5. 委託書	5. 各項稅收收據及證明	4. 承諾書(說明二)	3. 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書。
自行檢附。	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分處申請。	自行檢附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說明)	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說明三)	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三) 5. 上列影本請蓋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申請書有委託關係經核准者免附。	1. 建物所有權移轉應納契稅。 2. 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由稅捐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戳記。	1. 申請移轉地籍權登記之承受人應由其承諾書，承諾其所承買地及本次取得之農地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公頃，如有違反，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塗銷登記，絕無異議。 2. 承諾人並應附印鑑證明書，惟承諾人所用印章與登記申請書權利人之印章相符者得免附。(說明四)	3. 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三九號函示，駐外僑民以授權書委託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並增訂備註欄文字說明。
增列法令依據。	增列法令依據。	1. 本項新增。 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私人取得農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故應檢附承諾書。 3. 增列法令依據。 4. 參照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四六四三號函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執行方式辦理。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 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農業用地，承受人於承受後五年內出售予他人時，應追繳應納稅賦

財政部函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89.7.11.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三九九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一六四〇號函辦理。兼復張厚雄君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申請書及上開農業委員會函轉嘉義市農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嘉市農會字第一五三一號函。
- 二、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第一項、第二項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目的係在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承受人於核准免稅後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不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之目的，且農業用地於開放自由買賣後，其流通性與一般土地無異，更為避免富有之人於年老、重病臨終前或欲將財產為贈與前，先將現金、股票等財產轉換成農業用地，僅俟於繼承或贈與移轉享受免稅之優惠後，承受人復得隨時將農業用地出售取得現金，致農業用地淪為規避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工具，故同款項後段規定「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所稱「承受人……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已包含承受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另因承受人將該土地移轉予他人，其已喪失所有權，對土地已無任何權能，自無從再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除移轉原因符合上開款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死亡繼承移轉或徵收移轉外，即應予追繳應納稅賦。
- 三、另由上開款項後段但書有關免予追繳應納稅賦之規定，其中涉及所有權移轉原因部分，僅列舉承受人死亡或承受土地被徵收，依「列舉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亦可知除死亡或徵收以外之原因而移轉時，應予追繳應納稅賦。換言之，如所有權移轉不需追繳應納稅賦，則上開款項後段但書即無需規定承受人死亡、承受土地被徵收免予追繳應納稅賦。

函轉財政部函示「有關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原地價之認定及相關冊籍之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17.北市地二字第八九二二九四八五〇〇號

說 明：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財稅○八九○四五七二九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

89.11.8.台財稅第○八九○四五七二九七號

主 旨：有關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原地價之認定及相關冊籍之註記，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辦理；兼復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九三九九號函及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高縣稅財字第○六九七七三號函。
- 二、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有關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應以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生效時，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適用範圍；如土地稅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生效時，已未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尚無上開原地價認定規定之適用。上揭條項所定原地價之認定及相關冊籍之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生效後未曾移轉之土地，或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其土地卡或地價冊中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不予變更。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經認定符合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要件，並已將其原地價調整為該修正施行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註記於土地卡或地價冊者，該項註記毋需更正。
- (二)土地稅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生效後第一次移轉，或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之土地，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由當事人於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註明：「本筆土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並檢附該移轉土地為農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憑核（得證明該土地為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如無法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者，應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或都市計畫外證明文件，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區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等）。
- (三)經查證認定移轉土地確屬農業用地，且無下列事證，證明其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未作農業使用者，應准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依相關主管機關通報（如建築執照等）或稽徵機關稅籍資料（如田賦改課地價稅等），查得該土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未作農業使用者。
 - 2.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移轉土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未作農業使用者。

三、副本抄送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請配合修正原地價檔相關程式，俾便稽徵機關業務處理。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利益之全部係以第三人（非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他益信託，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並以契約訂定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及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估價

財政部函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89.6.29.台財稅第○八九○四五四五四三號

說明：依據本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區國稅二第八九○一七六七三號函辦理。

檢送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及核對地價補償清冊作業方式」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科、臺北市府地政處第四科、臺北市府地政處資訊室

89.11.24.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九七八○○○號

說明：依本處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九二七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及核對地價補償清冊作業方式」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四〇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杏端

紀錄：吳盈奮

四、出席者：(略)

五、會議結論：

- (一)按內政部所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捌、徵收公告通知二、通知規定：「(二)……檢附與被通知人有關之徵收補償清冊，連同有關附件副知左列有關機關……2.該管地政事務所：促請詳細查對土地登記簿，並將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其校核土地登記簿結果，如發現不符，應即予訂正認章，如校核無訛，亦應於清冊末加蓋各級經辦人員職章，並於收到通知函副本十五日內，將土地登記簿加註情形連同清冊一份，函報地政處(科)核備，並供作發放徵收補償之依據。」，暨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二四五〇號函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暫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辦土地徵收時應注意事項(十八)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縱徵收土地清冊「(縱)清冊應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或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無訛，由各級核對人員核章後，加蓋「經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日期。」，按內政部上開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一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公告之徵收補償清冊，均需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資料無訛後，並由各級核對人員核章。
- (二)另查本處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〇三七〇二一號函釋所有註記登記案件均應經審查核定後方得辦理登記，按徵收公告註記係在登記簿之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內註記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經辦竣註記登記，即發生該註記登記事項之效力，自應經審查核定後，方得辦理登記，是故地政事務所接獲本府辦理徵收公告通知時，應即詳細查對土地登記簿，並將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另查本處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第四二三次處務會議紀錄(第十七頁)主席裁示：「請第四科先就徵收土地地段地號資料製表，及文書股配合將公告徵收函件暨徵收土地地號表資料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上開決議係因本處公告徵收之函件以公文交換方式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加註公告徵收註記，惟若錯過公文交換時間，則有一天之時差，為避免在該時差內，因公文函件尚未到達地政事務所，致發生所有權移轉、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情事，本處先予傳真公告徵收函件及徵收土地地號表資料請轄區地政事務所先行加註公告徵收註記，此為爭取時效之權宜指施，然本質上，查對徵收公告之徵收補償清冊仍屬地政事務所之權責。
- (三)為基於節省地政事務所人員工作負擔，目前本處於辦理徵收作業程序時，前開內政部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之附件一徵收土地清冊之核對工作，已改由本處(第四科)承辦徵收業務人員直接透過地政整合系統連線查對並予以核章，免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對工作，惟徵收公告後徵收補償清冊之查對工作因涉內政部所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規定，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公告徵收註記登記，仍須辦理收件、審查、登簿、校對等工作，均屬地政事務所之權責，則本案核(查)對登記簿之工作宜維持由地政事務所辦理，並請各地政事務所核(查)對土地登記簿結果，如發現不符，應即予訂正認章，如校核無訛，亦應於清冊末加蓋各級經辦人員職章。

六、散會

檢送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五五三號函釋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評定徵收加成補償成數乙案如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建設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89.11.2.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七九八〇〇〇號

說明：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前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10.2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五五三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土地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評定徵收加成補償成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按照公告土地現值為徵收補償地價，由於諸多因素，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有相當差距，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以補償金額另購回同等性質之土地，以致常發生抗爭阻擾情事，不僅妨礙公共建設之推展，且造成民怨，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為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兼顧順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原則下，使政府徵收民地給予合理補償，爰於第二項規定，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之。又基於目前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之差距各有不同，故另規定加成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參照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視其實際價格差距，予以合理評定。至加成補償，就其性質應屬補償地價之範圍。
- 二、參酌上開意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決定是否加成，如擬加成補償，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估計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不宜以辦理區段徵收財務等其他因素考量而決定是否加成。又上開加成補償規定之主要立法意旨在「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徵收民地給予合理補償」，因區段徵收除依第三十條規定以現金補償土地所有權人外，其地價補償得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亦即以土地補償原地主，其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按其應領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該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應已符合上開立法意旨，因此區段徵收土地是否加成或如何加成，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地價評議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審酌其必要性辦理及評議。

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五一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六，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目的之既成房屋建築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需於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並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辦理之規定，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89.11.8.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八五一七〇〇號

說明：奉本府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七六七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等

89.10.30.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七六七號

主旨：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五一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六，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開發目的之既成房屋建築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需於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並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辦理之規定，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業已明文規定，僅需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內載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乙種（如附件）

內政部函 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89.7.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七〇七三號

說明：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所需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經本部分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邀集有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研商後，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以提供各縣市政府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時參考。

附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七）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八）異議案件處理。

（九）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

（十）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十一）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十二）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十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

(十四)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前項工作項目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法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

函轉經濟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八九）工字第○八九○二七四○三號函：有關工業區土地之徵收業奉行政院核定應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9.11.3.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八○八九○○號

說 明：奉 本府交下經濟部前揭號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經濟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89.10.24.經（八九）工字第○八九○二七四○三號

主 旨：有關工業區土地之徵收業 奉核定應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經二七○四三號函辦理。

二、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業經 總統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三一八八二○號令公布修正，其中關於工業區土地徵收取得部分，分別規定於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惟按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二三五七○號令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中所規範之徵收相關程序及規定，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規定者未盡相同，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產生競合問題。本案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對於工業區土地之徵收，究以何者為特別法而優先適用，予以釋示。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經二七○四三號函示「所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競合一案，以土地徵收條例優先使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僅規定土地徵收條例未規定部分」。因此，本部依上開行政院函示意旨，已配合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徵收之部分條文規定。另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作業，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其餘尚未公告徵收或擬申辦徵收者，應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三、至於有關區段徵收部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與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亦不相符

，惟考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原意目的是為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優先購回土地，其與土地徵收條例或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之實質內容、性質有極大差異，故為避免疑義及法律競合問題，本部刻正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條文，工業區土地之開發擬不再適用區段徵收之相關規定，僅維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優先購回土地之精神，目前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有關台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工業區一節，請自行協調台糖公司參酌適當之法律，辦理開發事宜。

函轉內政部有關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畸零地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與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是否有所抵觸疑義釋示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聯絡處

89.11.9.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九二二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六八一號函辦理。
- 二、納入八十九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70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11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89.10.23.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六八一號

主 旨：關於貴府函為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畸零地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與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是否有所抵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八十九年七月廿四日八九南市工建字第二二三一七七號函。

一、復貴府

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八九〇〇〇五五一九六號函。

-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是於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如擬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其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函轉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實施原則」（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一類發行

89.7.28.高市地政資字第七七二八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內資字第八九〇二一四三號函辦理，隨函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公告 高雄市政府等

89.7.24.台內資字第八九〇二一四三號

主 旨：檢送「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實施原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一四七四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政府機關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之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及流通服務，促進圖籍資料之合理使用，以提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應用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附件二

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實施原則

- 一、為加強政府機關（構）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以下簡稱圖籍資料）之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及流通服務，促進圖籍資料之合理使用，以提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應用成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圖籍資料製作或維護，應全程監督品質檢驗工作。前項品質檢驗監督工作得委託學術、民間或其他機關（構）協助辦理。
- 三、政府機關（構）對其完成之圖籍資料品質，應依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資訊詮釋資料製作須知予以描述並作成品質描述紀錄。前項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資訊詮釋資料製作須知由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圖籍資料及品質描述紀錄，應一併提供使用者。
- 五、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主管機關應設置網際網站提供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料目錄及品質描述紀錄資訊查詢檢索服務。政府機關（構）應定期整理更新前項目錄資料並提報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主管機關。

內政部為利地政業務電腦化之執行，有關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DG：耕地租約終止」之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17.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二九三五六〇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八七一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及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等

89.11.13.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八七一號

主 旨：為利地政業務電腦化之執行，有關本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DG：耕地租約終止」之處理方式，請依說明彙辦，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七九〇號函辦理。
- 二、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耕地租約終止」及代碼 DG，前經本部首揭函增訂在案，其電腦化執行政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使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者：
本登記原因之新增，嗣將納入應用軟體功能新增範圍，目前倘遇有類此案件，請以通用異動程式處理。
 - （二）使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者：
請系統管理人員使用該軟體系統管理之「更新代碼檔」功能新增本登記原因（

詳如附件)，其代碼註記處理原則請設定主登記，程式類別為所有權移轉，並應於異動完成後移送地價辦理原地價資料之登錄。

編著：本文附件略。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 月 Jan.	二 月 Feb.	三 月 Mar.	四 月 Apr.	五 月 May	六 月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38.1	832.1	819.8	820.5	819.8	806.0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45.9	729.9	704.4	672.9	675.4	657.3
民國五十年	1961	631.2	619.7	619.7	615.0	614.6	614.6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11.8	604.7	606.8	604.4	596.5	599.9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84.9	584.5	582.9	579.4	584.5	589.5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86.2	585.2	587.2	591.1	588.5	593.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91.1	592.8	595.1	592.8	589.5	586.8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81.0	589.5	590.1	586.5	585.2	571.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65.7	555.5	565.1	566.3	564.1	559.6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43.7	547.7	545.7	523.7	520.6	511.7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510.9	504.3	506.0	503.6	509.2	505.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92.5	484.1	481.7	478.8	481.7	485.0
民國六十年	1971	461.0	462.6	465.0	466.1	465.5	465.5
民國六十二年	1972	463.8	454.2	455.0	454.6	452.4	447.8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57.4	450.7	452.0	445.5	439.9	435.4
民國六十四年	1974	326.9	283.9	280.1	282.0	284.3	285.2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70.5	270.2	272.4	270.6	270.5	264.5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62.8	261.8	259.8	259.2	260.5	261.6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54.7	250.5	251.6	249.8	248.6	241.0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37.6	235.8	235.5	231.3	231.4	231.7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23.8	222.7	219.7	215.5	213.7	211.5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91.8	188.0	187.0	186.0	182.6	177.8
民國七十年	1981	156.3	153.6	153.0	152.4	152.9	151.5
民國七十二年	1982	148.7	149.2	148.8	148.5	147.6	147.2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6.1	144.7	144.1	143.4	144.4	143.4
民國七十四年	1984	147.8	146.4	146.0	145.7	143.9	144.1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5.5	144.3	144.2	144.9	145.4	145.6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6.1	145.7	145.7	145.3	145.1	144.8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4.1	144.3	145.5	145.0	145.0	144.9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3.3	143.9	144.7	144.5	142.9	142.0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9.4	138.2	137.9	136.7	135.6	136.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34.2	134.5	133.5	132.1	130.8	131.3
民國八十年	1991	127.9	127.1	127.8	126.9	126.5	126.2
民國八十二年	1992	123.2	122.2	122.0	120.0	119.6	120.0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8.9	118.5	118.2	116.8	117.2	115.0
民國八十四年	1994	115.5	114.0	114.4	113.3	112.3	112.6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9.8	110.3	110.1	108.5	108.7	107.5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7.3	106.3	106.9	105.5	105.7	105.0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5.2	104.1	105.7	105.0	104.9	103.2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3.2	103.8	103.2	102.8	103.2	101.7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2.8	101.7	103.7	102.9	102.7	102.6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102.3	100.8	102.5	101.7	101.1	101.2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附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七 月 July	八 月 Aug.	九 月 Sept.	十 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781.4	742.2	719.4	730.9	751.3	753.4	782.6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651.6	624.5	616.4	621.9	621.2	632.4	660.2
民國五十年	1961	617.5	610.0	601.3	596.8	601.9	607.5	612.5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9.3	603.0	588.8	578.4	586.2	590.1	598.2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96.8	585.8	577.5	578.4	585.2	586.8	585.5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97.8	591.8	583.6	574.6	575.6	583.2	586.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86.2	582.6	579.7	584.5	583.2	579.7	586.8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70.9	573.7	562.0	558.2	565.7	570.3	575.3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52.3	553.7	548.0	550.6	551.4	546.3	556.4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03.1	490.4	498.3	494.8	504.8	514.9	516.0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94.6	484.6	485.0	445.0	465.0	487.0	490.9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77.3	463.8	452.2	459.2	464.8	469.4	473.9
民國六十年	1971	465.3	457.6	457.8	454.6	455.8	457.0	461.2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43.8	428.6	430.0	447.4	453.0	445.3	447.8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23.3	414.3	397.4	368.4	361.0	359.1	413.9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281.5	278.5	269.7	270.2	266.3	268.0	280.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4.5	263.5	263.9	260.5	262.6	267.4	266.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60.4	258.5	258.7	260.2	260.8	258.0	260.2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40.8	230.5	233.9	236.4	240.4	241.7	243.1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32.3	228.1	224.6	222.8	223.5	224.5	229.8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09.5	204.2	197.9	198.4	201.2	199.5	209.4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76.6	172.6	166.2	163.4	163.1	163.3	175.9
民國七十年	1981	150.9	149.5	147.7	148.5	149.5	149.7	151.3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7.3	143.0	144.4	145.5	146.7	146.2	146.9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5.0	145.1	144.6	144.7	145.9	147.9	144.9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4.4	143.9	143.4	144.0	144.8	145.5	145.0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5.5	146.1	143.8	143.9	145.9	147.5	145.2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5.1	144.3	140.8	141.1	143.1	143.7	144.2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3.2	142.0	141.5	142.8	142.4	141.0	143.5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2.0	140.0	139.6	138.6	139.3	139.4	141.6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6.7	135.5	132.1	130.8	134.3	135.2	135.6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30.4	128.3	124.0	126.7	129.2	129.3	130.3
民國八十年	1991	125.3	125.0	124.9	123.6	123.3	124.5	125.7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20.8	121.4	117.6	117.7	119.6	120.3	120.3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7.0	117.5	116.8	116.2	116.0	115.0	116.9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2.4	109.8	109.4	110.6	111.6	112.1	112.3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8.2	107.9	107.3	107.5	107.1	107.2	108.3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6.6	102.7	103.3	103.7	103.8	104.5	105.1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3.2	103.3	102.7	104.1	104.3	104.2	104.2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2.4	102.9	102.2	101.4	100.4	102.1	102.4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103.2	101.7	101.6	101.0	101.3	101.9	102.3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101.7	101.4	100.0	100.0			

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 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1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八八三四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府文化二字第八九一〇一八三七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不含文化局）

89.11.9.府文化二字第八九一〇一八三七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九）文建壹字第一〇〇二三九七三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本會各處室會、本會附屬機關

89.10.26.（八九）文建壹字第一〇〇二三九七三號

主 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業經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廿六日以文建壹字第一〇〇二三九七三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三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89.10.26.（八九）文建壹字第一〇〇二三九七三號

訂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附「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附件四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條文（核定本）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參考下列基準：

一、創建年期久遠者。

二、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

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或接受個人或團體之申請，調查符合前條規定之歷史建築。

第 四 條 前條歷史建築之調查，應填具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說明圖片：

一、名稱及類別。

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況。

三、地址或位置、範圍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四、所有權屬與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五、建議處理方式及理由。

六、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歷史建築登錄之審查事項，應設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由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當地學術機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機關代表不得逾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列席，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查通過之歷史建築，應為登錄；其登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說明圖片：

一、名稱及類別。

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狀。

三、登錄之理由。

四、地址或位置、範圍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五、所有權屬與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年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六、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周圍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 七、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登錄歷史建築時，應予公告，並通知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類別。
- 二、地址或位置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三、登錄之理由。
-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佈欄三十日，並刊登於其公報或新聞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資訊網路；刊登於新聞紙者，至少應刊登三日。

第 八 條 歷史建築登錄後，經指定為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附記理由廢止其登錄；其喪失歷史建築價值擬廢止登錄者，應提報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歷史建築之登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或廢止登錄後，應檢附第六條各款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配合檢討修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措施或擬具具體維護計畫，以利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應建置歷史建築資料庫。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補助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 二、補助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經費。
- 三、提供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相關技術之諮詢及資訊。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送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乙份，轉請知照，並請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11.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〇四〇八〇〇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九七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市、縣（市）政府

89.11.2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九七七號

主 旨：檢送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一八四六號函辦理。
- 二、銀行法業奉 總統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六五〇四〇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增訂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

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禁止其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乙節，涉及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附件二

第六十二條之一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轉頒法務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乙份，請查照參考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9.8.3.高市府法秘字第二四八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廿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〇〇二五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乙份。

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			附件
行政程序法條文	「法規」適用於中央法規之涵義	「法規」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不得違背法律之範圍，並應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	一、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參照，以下均同）。 二、法律授權訂定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得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402號解釋參照，以下均同）。 三、法律授權訂定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得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402號解釋參照，以下均同）。 四、如承辦機關命令，則包括之：是否承認機關命令為一獨立之行政命令型態，目前仍無一致之見解，是為如上之假設性結論（以下均同）。	一、自治條例：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經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參照，以下均同）。 二、自治規則：指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參照，以下均同）。本條之「法規」適用於自治規則之涵義包括：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理權，依其組織法規定或其他行政法規之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應符合法律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理權，應符合法律之規定。時，原管理機關得會同相關法規變更後之管理機關公告或逕由其適用。上述機關公告變更管理權。	一、法律。 二、法律授權訂定命令。 三、法律授權訂定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四）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之事項。 行政機關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四條 執行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者。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 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所簽蓋章。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履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 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 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 告之。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 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 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 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 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 內，申請回復原狀。如 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 者，於相當之日數內得 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 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 行政程序行為。 遲延法定期間已逾 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 原狀。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 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者。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 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 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 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 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一) 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 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費用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一般事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 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加。
指：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指：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受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則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九十三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	
說明：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授權，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上開結論，係基於倘行政處分違反要式規定恐影響其效力致對相對人不利益，故本條第一項「法規」之法義不宜擴張及行政規則；惟行政機關倘基於個別特殊考量而以行政規則規定行政處分之方式俾一體適用者，不在本法排除之列，但不依行政規則所定方式為之者，並不影響其效力。	(一)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一、自治條例。 二、法律或自治條例具體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三、法律或中央法規具體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裁處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四) 委辦規則。 (五)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六)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四) 委辦規則。 (五)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六)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法律。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本條第六款之「法規」，原則上僅限於法律，但於「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制定公布施行後，包括依法具具體及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限組織規程）。 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草案，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議會同意後，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有關管轄及事務權限應於組織法規中定之，則本條第六款「法規」自應包括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限組織規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說明： 於具體個案適用時，本條第一款之「法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位階」不得低於同條第四款之「法規」位階，以免發生依下位法規廢止上位法規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不合理情形。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並應對人明確說明。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違反行政法規規定之目的者，相對人得依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例如：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處理。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時，應尊重第三人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辦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說明：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違反行政法規規定之目的者，相對人得依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例如：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等）處理。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四、如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之。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綱規則。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 三、要綱規則： (一) 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 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綱規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履行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 二、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 說明： 本條本文所稱「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係指法律明定之正式救濟途徑（例如申請復查、聲明異議、複審、再複審、訴願、行政訴訟等）而言，惟並不排斥行政機關基於便民之需要，另以行政規則或承認職權命令而以職權命令，執行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規定其他非正式救濟途徑之聲明不服之方式。	
一、自治條例。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三、委辦規則：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三、委辦規則： （一）依法律、中央法規授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 （二）如中央法規承認職權命令，則包括依法定職權訂定，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委辦規則。

有關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率暨加強電子公文處理效能本處函請本府民政局協調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影印之戶籍謄本所需繳納之規費以記帳方式處理乙案，業經該局同意依記帳方式處理，茲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11.6.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七五六四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八十九年十月廿六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三一六二六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民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9.10.26.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三一六二六〇〇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影印之戶籍謄本所需繳納之規費，同意依計帳方式處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六〇三一〇〇號函。

二、前開記帳方式限以公函申請為限，至於派員逕赴各戶政事務所申請者，不得記帳。

另其結帳方式係每月結帳乙次，由各戶政事務所以公函通知囑託影印之單位於文到

兩週內派員繳費或開立支票以公文送繳，各戶政事務所於規費繳清後應開立收據交囑印單位，逾期不繳納者，除催繳外並得停止該單位以記帳方式申請謄本。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三號

(1) 裁判要旨：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於人，就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言，係出賣其自有之應有部分，並有權一併出賣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此種處分權乃係基於實體法規定而發生，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理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間，自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

(2)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

上訴人 吳 陳 琴
薛 清 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馬 志 錚 律師

被上訴人 林 慶 巢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字第八九號），提起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為給付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原審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吳陳琴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伊及其他共有人購買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新民段二二五地號土地，用以給付尾款之面額新台幣（下同）二百十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之支票，屆期提示不獲支付；上訴人薛清正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伊及其他共有人購買同段二五〇地號土地，用以給付尾款之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支票，屆期提示不獲支付，經伊定期催告給付，上訴人置之不理，伊自得本於票據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吳陳琴給付二百十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薛清正給付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並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付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吳陳琴給付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二百零九元及其利息；薛清正給付二百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及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判令上訴人吳陳琴再給付三十五萬七千二百零七元及其利息；薛清正再給付一百三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九元及其利息，上訴人就命其再為給付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有買賣契約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稽，固堪信為真實，惟系爭土地之買賣，因有部分共有人未同意出賣，乃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二二五地號土地部分，以被上訴人為提存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對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鄭朝吉提存二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對林慶田、林慶成、林素華提存三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就二五〇地號土地部分，對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林慶田、林慶成、林素華提存一千二百七十七萬零四百九十五元；對鄭朝吉提存六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對孫中庸提存三百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元，但因土地增值稅短算，致二二五地號土地部分溢付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價金，對二五〇地號土地部分溢付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價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全部，就各共有人而言，仍為出賣其應有部分，不過同意出賣之共有人對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所有權代為處分，故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自屬買賣契約效力所及，買受人若已將土地之全部價金付與有權代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之同意出賣共有人受領，自己盡價金給付義務，買受人自無再為給付價金之義務。查系爭土地之買賣，約定土地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並由上訴人先行墊付。

而關於不同意出賣共有人應得之價金，係以提存方式給付，並以被上訴人爲提存人，且由其自辦提存手續，提存費用亦由出賣人負擔等情，業據證人莊進興、劉進福結證明確，足見兩造已合意以被上訴人名義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提存手續，被上訴人係本於共有人及代理其他共有人身分受領提存部分價金之給付，該部分給付既無不足，則上訴人已盡價金給付之義務。次查被上訴人辦理提存時，上訴人吳陳琴溢付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薛清正溢付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爲兩造所不爭。溢付原因乃係增值稅短算，亦即就原應給付之金額，未足額扣除增值稅後，再爲清償提存所致。又被上訴人於受領該溢付款，乃係立於出賣自己應有部分，同時代理他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而爲，溢領乃全部共有人溢領，非僅被上訴人已身溢領，被上訴人受領價金後，於爲不同意之共有人辦理提存，已生清償於本人之效力，若有溢領情事，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扣減，以定其應得對價之金額。被上訴人就系爭二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爲八千三百八十八分之一千三百三十五，故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吳陳琴之價款中應扣除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對薛清正之價款中應扣除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元，而在未扣除前，上訴人吳陳琴、薛清正交付與被上訴人充當尾款之支票金額，分別爲二百十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及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經扣除後，吳陳琴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尾款爲二百零四萬一千四百十六元；薛清正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尾款爲三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至交付提存之款項，因對增值稅有所短算致而溢付，雖兩造就其溢付之原因，均指陳係對造之過失所致，然本件之訴訟標的並非請求遲延或損害賠償之債，溢付之原因應歸責於何方，與本件之請求或抗辯無涉，自毋庸審酌溢付之原因咎在何方。末查上開尾款係由上訴人簽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支票給付，屆期經被上訴人提示均不獲支付，從而被上訴人本於票據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吳陳琴給付二百零四萬一千四百十六元；薛清正給付三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及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付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第一審僅命上訴人吳陳琴給付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二百零九元；薛清正給付二百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及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圍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就其差額部分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爰就此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爲不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吳陳琴再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五萬七千二百零七元；薛清正再給付被上訴人一百三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九元，及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之其餘上訴。

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於人，就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言，係出賣其自有之應有部分，並有權一併出賣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此種處分權乃係基於實體法規定而發生，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理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間，自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查被上訴人與同意出賣之其他共有人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系爭土地出賣與上訴人，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果爾，上訴人如有溢付價金與被上訴人，自僅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得向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請求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返還。原審以被上訴人與同意出賣之其他共有人出賣系爭土地，係立於出賣自己應有部分及代理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因而認上訴人如有溢付價金情事，乃全體共有人溢領，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亦應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予以扣減，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五號

(1) 裁判要旨：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他方名義存款於金融機關，名義人僅單純出借名義，對存款無管理、處分

之權，存單、印章、存摺均由借用人持有，借用人並得自由提、存款之消極信託契約，借用人之提款行為，乃權利之行使，無侵害名義人權利可言。於名義人死亡後之提款行為，亦難謂侵害名義人之繼承人之權利。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條規定：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取被繼承人在金融機關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其目的在確保遺產稅之稽徵，尚難據此規定即指借用人之權利行使為侵權行為。

(2)參考法條：

一、遺產及贈與稅第四十條。

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上訴人 葉惠齡
林邱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 律師

複代理人 謝碧鳳 律師

被上訴人 林泓君

林怡君

兼右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良琴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四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林邱面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及其中四百六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與上訴人葉惠齡連帶給付被上訴人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茂雄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搭乘華航C I一四〇班機前往日本名古屋，因空難而於當日十九時十七分死亡，上訴人林邱面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提領林茂雄於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昆明分社之定期存款新台幣（下同）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七百零八元及活期存款三萬零五百六十三元，共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並與上訴人葉惠齡提領林茂雄於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定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活期存款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共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上訴人雖抗辯上開存款係林邱面之財產，因信託關係及為節稅而借用林茂雄名義寄存於上開行社，存單、印章、存摺均由林邱面保管，林邱面得自由提款云云。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條：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取被繼承人在金融機關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之規定，縱其抗辯屬實，其違反上開規定，逕至銀行提款，自屬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應負賠償責任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當事人約定，一方以他方名義存款於金融機關，名義人僅單純出借名義，對存款無管理、處分之權，存單、印章、存摺均由借用人持有，借用人並得自由提、存款之消極信託契約，借用人之提款行為，乃權利之行使，無侵害名義人權利可言。於名義人死亡後之提款行為，亦難謂侵害名義人之繼承人之權利。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條規定：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取被繼承人在金融機關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其目的在確保遺產稅之稽徵，尚難據此規定即指借用人之權利行使為侵權行為。本件上訴人抗辯系爭存款為上訴人林邱面之財產，因信託關係及為節稅而借用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茂雄名義寄存於上開行社，存單、印章、存摺均由林邱面保管，林邱面得自由提款等語。倘此項抗辯屬實，揆諸首開說明，能否謂上訴人提領系爭款項為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要非無疑。原審對於上訴人之抗辯是否屬實，未詳予調查審認，竟謂縱令上訴人之抗辯可採，因未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自屬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云云，於法殊屬違誤。上訴論旨指

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六號

(1) 裁判要旨：

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實際上由該團體之機關管理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自得以該團體之機關以其名義起訴，代該團體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又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雖因業務需要，將其管理之財產交由其所屬下級機關管理，但不能因此即謂其已喪失該財產之管理權，不得再以其名義起訴。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

上 訴 人 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馬 英 九

訴訟代理人 梁 穗 昌 律師

被上訴人 蘇 廷 楨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七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馬英九，業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八八五、六地號土地為伊所有，被上訴人無權占用該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虛線所示部分面積三十八平方公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伊受損害等情。基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台幣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超過上開本息之請求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未據其聲明不服）。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並非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亦非其管理機關，無權對伊為請求；且系爭土地係伊向原所有人楊根深承租者，伊占有係爭土地並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此部分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係以：系爭土地係由上訴人依臺灣省政府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府財四字第二一五三一號令向訴外人楊根深照價收買，於五十六年六月二日登記為上訴人名義，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更正其所有權人為台北市，管理者為上訴人，嗣又將管理者變更登記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所有權人仍為台北市，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上訴人既非系爭土地之所有人，亦非其管理機關，其本於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地位，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即屬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實際上由該團體之機關管理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自得以該團體之機關以其名義起訴，代該團體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又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雖因業務需要，將其管理之財產交由其所屬下級機關管理，但不能因此即謂其已喪失該財產之管理權，不得再以其名義起訴。系爭土地為台北市所有，上訴人為台北市之機關，雖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交由其所屬下級機關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管理，惟依上說明，上訴人仍非不得以其名義起訴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權利。原審見未及此，遽為相反之認定，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適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〇號

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1) 裁判要旨：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妨害者，係指以占有以外方法，客觀上不法侵害所有權或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而言。而所謂「不法」，僅須所有人對於行為人之妨害，於法令上並無容忍之義務為已足，並非以行為人之妨害具有刑事責任或有民事上無效、得撤銷事由為必要。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

上訴人 陳小冬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二七八巷五弄一一號

被上訴人 陳線雪梅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一八五巷六弄六號三樓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家上字第一五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九日結婚，並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購買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〇五八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及其上建號為〇〇九八一號，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一八五巷六弄六號三樓之建物（下稱系爭房地），其所有權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惟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上開土地及建物既非被上訴人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依七十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所有權應屬於伊所有等情。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人名義變更登記為伊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係伊於六十九年一月九日以勞力所得報酬之積蓄，加上向父母分別借得之新台幣（下同）三十二萬元及三十五萬元，向訴外人陳善珠以八十萬元外加稅金四萬元所購得，系爭房地向來由伊管理、使用、收益，上訴人並未出資，且伊為貼補家用，自六十四年間起，利用下班之餘從事兼差，並利用午休及假日期間在家縫做西裝套增加收入，系爭房地係其以勞力賺得，該房地確為伊之特有財產。且上訴人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及七名子女之褓姆費、教育費端靠上訴人之薪資均不足支應，益證系爭房屋係伊以多年勞力所得積蓄連同向父母借得款項所購得，屬伊之特有財產，況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亦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判決即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變更登記為上訴人名義部分予以廢棄，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敗訴部分判決，則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查，兩造於五十六年九月九日結婚，並於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購買系爭土地，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完成登記，此為兩造所是認，並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憑。又兩造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民法第一千零五條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有關法定財產制中夫妻聯合財產制所有權之歸屬，雖已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其中第一項修正為「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然依修正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該修正條文除非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前揭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修正生效一年後，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始有修正後規定之適用。是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

之不動產，如非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縱登記為妻之名義，依修正前之規定，仍屬夫所有。然此項規定之目的，乃在於就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定其歸屬，僅生法律上推定之效力，妻尚可主張該聯合財產中之特定財產，為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非屬夫所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而此之「妨害」者，須以占有以外方法不法侵害阻礙致所有人不能圓滿行使其所有權者而言。本件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然被上訴人則否認其事，並辯稱系爭房地為其特有財產，兩造對於系爭房之歸屬既有爭執，則在上訴人具體確定其為系爭房地之前，尚不得謂其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而被上訴人既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依物權公示原則，外觀上被上訴人即為系爭房地所有人。又兩造於購買系爭房地時，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施以不法行為，致上開不動產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顯然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之時，被上訴人並無不法行為甚明。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人名義變更為伊，於法不合，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妨害者，係指以占有以外方法，客觀上不法侵害所有權或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而言。而所謂「不法」，僅須所有人對於行為人之妨害，於法令上並無容忍之義務為已足，並非以行為人之妨害具有刑事責任或有民事上無效、得撤銷事由為必要。查，本件系爭房地在被上訴人未能證明為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前，依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夫所有。原審以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兩造既有爭執，則在上訴人具體確定其為該不動產之所有人前，不得謂其為該不動產之所有人云云，於法自有未合。又上訴人若為系爭房地所有人，但登記名義為被上訴人，上訴人就此是否有容忍之義務，上開情事是否足以影響上訴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均非無疑。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即否定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除去妨害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為變更名義登記，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一九號

原 告 劉 秀 雄 住臺北市內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劉 惠 芬 住同右
劉 宏 志 住同右
劉 氣 量 住同右
劉 惠 萍 住同右
謝 阿 紗 住同右
劉 惠 莉 住同右

被 告 臺北市府地政處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代 表 人 宋 清 泉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八九）內訴字第八八〇八四五八號再訴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前訴願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又訴願主體不以自然、法人、非法人之團體為限，其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為之。本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二一二號判決已明示其旨（修正後訴願法第十八條參照）。又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判例亦予指明。本件原告所指不服之被告八十一年七月六日北市地五字第二一六九〇號函，係被告函復訴外人千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勿將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二〇二一四、二五六一五號土地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納入該市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範圍，所為辦理情形之說明，僅係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原告等亦俱非該函文之相對人，且未說明係利害關係人，自不得對之訴願、再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一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核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仍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三八五號

原 告 劉 秀 雄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被 告 台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代 表 人 馬 英 九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三四〇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而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而「新法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新法裁判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前開所指「依新法裁判」，乃是指適用新法上訴審程序之書面審理原則。又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已向中央各院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分別為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而所謂「行政處分」者，乃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若係行政機關所為不生法律上效力之事實行為，則非屬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舊）行政訴訟法所定撤銷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因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司法院、監察院等等機關告發被告所轄之地政機關，主張被告所轄之地政機關：「幫助第三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等違法移轉，成立本市內湖區第二期自辦重劃會，以致消滅其合法權利」云云。惟查：該自辦重劃區內、原告所質疑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記載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所有之部分，原告曾就其與大眾康寧互助會間之民事爭執，另案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相關人士間之抵押權塗銷登記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經本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五七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被告亦分別以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地重字第八三〇六六五四四號及八十四年一月五日同字第八三〇八〇一一六號函告知原告重劃會成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故在原告又提出上述之告發以

後，被告乃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四〇一七九六〇號函知原告：「被告已多次說明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等人自辦重劃會成立之緣由及法令依據，如原告再以相同之事由提出陳情或告發，依行政院所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十七點（現行第十六點）之規定，故不再函復」等語，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原告對被告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四〇一七九六〇號函提起訴願、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揆諸前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原告另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復向行政院、監察院等等機關提出告發，指摘：「被告所轄工務局核發之（七〇）工使字第二一四八號使用執照，其上記載，原告與千瑛公司對該使照內之土地仍擁有合法權利，但被告所轄之土地重劃大隊於發出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北市地重字第八六六〇三一三一〇〇號函，通知會勘該使用執照內劉宏志所有之建物加蓋部分占用被告內湖四期重劃區之抵費地時，僅通知建物所有人劉宏志，而未通知原告與千瑛公司等人，都違背司法裁判結果」云云。惟查：原告並非該加蓋建物之所有權人，且依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判決之理由，並未認定原告與千瑛公司對系爭土地享有所有權或擁有其他合法之權利。為此被告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府地重字第八六〇七七四九五〇〇號函知原告，略以：原告並非該加蓋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自無庸通知；原告所稱擁有合法權利一節，依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判決意旨所載，也無法證明其事，具因原告還曾一再以同一事由陳情、告發，為此告知往後如原告再以同一事由陳情時，將依規定不再函復等語，核其性質亦屬觀念通知，並不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原告對被告該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府地重字第八六〇七七四九五〇〇號函連同前八十四年度之函復一併提起訴願、再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揆諸前開規定，均不應准許。從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股別：字

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六五六號

聲 請 人 長澤恭一 住日本國兵庫縣 屋市西藏町三之一五號
(送達代收人陳德聰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德 聰 律師
原 告 劉 時 興 住台北市松江路一〇八巷三之五號三樓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銘 照 黃銘照律師
被 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

代表人(主任) 蔡 啓 贊 住同右
參 加 人 長澤恭一 住日本國兵庫縣 屋市西藏町三之一五號
(送達代收人陳德聰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德 聰 律師
右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長澤恭一得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依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略意旨略以：聲請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重訴字第一〇五六號民事確定判決，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送件被告，申請辦理坐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四二七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二一七八建號建物之移轉登記，詎在被告審理其間，本案標的物之登記名義人（即前揭判決之被告）江麗珠竟於確定判決後，復將該物出賣予原告，原告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另以一般買賣為原因送件被告，就同一物件申請辦理不動產之移轉登記，反而後送件卻先辦畢移轉登記，因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有違，被告乃報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內政部核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塗銷系爭登記與原告之不動產所有權之錯誤登記，回復登記予江麗珠名下，自無違誤。茲原告對之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又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對聲請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顯有重大影響及損害，為輔助被告起見，請准參加本件之訴訟等語。

三、經核卷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股別：玄

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三號

聲 請 人	劉 秀 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千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代 表 人	謝 阿 紗	住同右
相 對 人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設台北市永吉路二二二號十二樓
代 表 人	袁 大 松	住同右
相 對 人	內湖區二期自辦重劃會鄭錫華等人（台北市內湖區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設台北市光復南路三五號四樓
代 表 人	鄭 錫 華	住同右
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	設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代 表 人	馬 英 九	住同右
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設同右
代 表 人	宋 清 泉	住同右
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設同右
代 表 人	李 鴻 基	住同右
相 對 人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設同右
代 表 人	劉 哲 雄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撤銷自辦重劃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始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持憑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七二七號等裁判，聲請強制執行十三項（詳如聲請人之聲請強制執行狀），經逐項審核，均非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均不屬本院之權限，其聲請與首揭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股別：洪

聲請人 陳新發 住台北市中正區齊東街廿六號一樓
相對人 台北市政府 設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代表人 馬英九 住同右
代理人 楊宗慶 住同右號五樓東北區
陳清福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給付差額地價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等情而言。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府地重字第八九〇四九〇八六〇〇號函通知聲請人；略以聲請人所有坐落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五三一地號土地（聲請人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重劃後面積較權利面積多四九·四三平方公尺，聲請人應補繳差額地價新台幣（下同）一、二三五·七六七·五元，如不照繳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原告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然迄今已逾九十五日仍未接獲訴願決定，迫不獲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救濟（本案部分另外分案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請求先行裁定停止執行，庶免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云云。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原已申請分期繳納系爭差價，經相對人函復同意分三十六期繳納，除第一期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繳納一八五·七六七·五元，其餘三十五期按月認繳三〇、〇〇〇元在案。後聲請人以意思表示錯誤及時效消滅等理由，請求撤銷分期繳納之申請並拒絕繳納該款，相對人乃函復本件不生意思表示錯誤問題，無從依此原因請求撤銷，嗣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之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等語。

四、按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將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亦明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訟法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現已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卷查聲請所屬土地重劃大隊前依行政院令頒之「台北市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價補償要點」等規定，就原告經土地重劃後多分配之四九·九三平方公尺土地，應補繳地價一、二三五·七六七·五元，由相對人土地重劃大隊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北市地重三字第四一六〇號函通知繳納，聲請人初以無該通知所示土地，拒絕繳納，該大隊乃再以七十四年一月七日北市地重三字第五一二六號函更正錯誤後重新通知聲請人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前繳納。聲請人仍未依通知繳納，該大隊再於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北市地重三字第一五〇〇四號函通知繳納，聲請人則以台北郵局存證信函提出質疑，經該大隊以七十七年一月八日北市地重三字第一五七四四號函詳復在案。嗣後相對人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再以府地重字第八九〇〇五五六五〇〇號函請聲請人繳納，聲請人乃申請分三十六期繳納，經相對人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府地重字第八九〇二二八〇五〇〇號函復同意。惟聲請人復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以申復書向相對人表示：日據時期重劃迄今已五十餘年，政府接收日本政府後應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該多分配土地差額地價請求權

早已罹消滅時效而得免繳納。經相對人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地重字第八九〇二一五三八〇〇號函復聲請人，略以其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來函申請分期繳納已「承認」欠繳差額地價之事實，依判例規定應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聲請人隨即以異議書要求撤銷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申請書請求分期繳納差額地價之意思表示，相對人遂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地重字第八九〇四九〇八六〇〇號函復聲請人，向其解釋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錯誤意思表示得請求撤銷之情形，並對聲請人所稱係其女兒乘伊外出旅遊時，未經授權代撰書函乙節與事實不符，聲請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因承認而視為時效利益之拋棄，請依原核定分期繳納，否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語，有該第八九〇四九〇八六〇〇號函影本在卷足稽，是此函顯為就命聲請人繳納地價差額乙案所為「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而已，揆之上開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顯非行政處分，本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則聲請人依首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已有未合；退萬步言，本件地價差額經執行後，日後如有回復聲請人損害之必要，非不得以金錢賠償之。綜上所敘，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五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十九訴字第三〇五七一號

訴願人：劉傳火君 住：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一三五號十一樓

李金釵君 住：同右

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本院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七八四八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提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工程隊管制器材修配廠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雙園區石路段三五三地號內土地面積〇・〇〇八三公頃（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李江玉蘭君、楊博哲君），檢附補辦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本院以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七八四八號函准予徵收，交由台北市政府以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六六府地四字第〇〇〇七七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間自六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六十六年二月十日止。訴願人等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依訴願管轄規定移送到院，惟其時本院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七八四八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業已確定，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次查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工程隊管制器材修配廠工程需要，依據當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六款規定，申請徵收楊博哲君及李江玉蘭君所有坐落台北市雙園區石路段三五三地號內土地，面積〇・〇〇八三公頃，經核合於土地法之規定，本院以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七八四八號函准予辦理土地徵收，於法並無不合。又上述土地未領之徵收補償費業經辦理提存，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六年度存字第三五三八及三五三九號提存書可稽，該土地既經核准徵收，並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台北市政府即已原始取得所有權，訴願人等嗣於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間以繼承及買賣原因登記為所有人，並不影響台北市政府已於六十六年間因徵收原因取得本件土地所有權之事實。至本件徵收土地已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業經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府地四字第八九〇四四七八五〇〇號函敘明，則其法定要件已具備，縱令此後對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要不發生得請求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土地之問題。所提台北市議會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議（財）字第二九五七號函，略以七十七年四月至七十八年六月特別預算交通局主管並無列本件土地徵收預算等語，並不足以作為本件土地於六十六年間徵收時，未編列預算之論據。本件核無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